廉能法治觀念察例宣導

> 法規說明:

-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: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
-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差勤管理要點第10點第1項第3款 與第2項規定略以:「員工嚴禁上班時間內擅離職守,從 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及其他有礙辦公秩序之情事,違反規 定者,予以議處」。
-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3章第11條規定:「應服從主管調度及長官指示,不得逃避推諉,並應專心本職工作,除交辦任務外,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蕩。」

> 案例1:

某員於上班時間,在Line群組轉賣東西或轉傳購物資訊等行為,經他人檢舉查處結果,遭服務機關記過一次並調離現職。

> 案例2:

某員於上班時間,私自外出翹班外,還上色情護膚店,經警察盤查確認身分後通報服務機關,遭<u>記小過一次並追回薪資。</u>

> 案例3:

某員於上班時間,每天僅處理一些公文後,就開始上網追劇,甚至直接躺在椅子上休息、泡茶,每天至少2、3次,經檢舉查處結果,對其記劣蹟3次處分。

> 案例4:

某員多次於上班時間做自己的事,包括開公務車去算命、 看佛龕、訪友等,甚至還詐領差旅費,經法院依貪污治 罪條例等判刑2年,緩刑5年,褫奪公權1年,並向公庫 支付6萬元。

> 案例5

某員於上班時間,用Line與妻子討論股票交易,卻誤傳於公務群組,經查處結果,該員遭記過一次處分。

貼心小叮嚀

公務人員應遵守辦公紀律,嚴禁於上班時間從 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,並請各級主管應督導同 仁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 差勤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,禁止於上班或勤務 時間從事與工作無涉之行為,如有違反規定者, 依情節予以嚴懲。